

《吴虞集--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3年04月01日

开本：12k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101088489

丛书名：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编辑推荐

*能体现原貌的文本：恢复原本编次及一切附录。不仅《吴虞文录》，包括《续录》、《别录》及其诗集，都按照初刊本的原始面貌和顺序排列；同时，附录能体现其思想变化的晚年定本——木刻本之顺序。

校勘*为精良的文本：订正此前刊本中的错误百余处，订正原本错误时改字必有依据和标记，使读者有迹可寻，*可信据、便于复核。

收录*为完备的文本：补充被删掉的原刊本附录之重要材料，如刘师培、廖平、谢无量等人相关文字；广泛搜集，补入失收文献160多篇。

内容简介

吴虞（1874—1939）字又陵，四川华阳人。曾在《新青年》上发表《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说孝》等文，猛烈抨击旧礼教和儒家学说，在“五四”时期影响颇大，其《吴虞文录》堪称新文化运动时影响最为深远的经典文本之一，与《胡适文存》、《独秀文存》鼎足而三，是研究近现代思想文化史的重要材料。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言

整理说明

一、本书以目前所见吴虞全部著述（日记除外）为整理对象，力图为学界提供文字准确、收录齐全且能体现原貌的吴虞著述文本。

一、吴虞最具影响力的著作当属《吴虞文录》（上海亚东图书馆1927年排印本），重印多次，除少数排印错讹外无甚差异，是为初刊本；

1933年刊行的《吴虞文续录?别录》（成都美信印书局1933年排印本），可视作《文录》之续编；诗集则民国二年即有《秋水集》之刊行，此后屡有增订补录。1936年，吴氏将《文录》、《续录?别录》与其旧体诗集《秋水集》合刊，是为成都茹古书局木刻本，这是吴氏晚年对其著述的修订总结，文集的篇目顺序调整较多，诗集则增补《庾娇诗》、《朝华词》两种。本书的文集部分以排印本为底本，参校木刻本，诗集则以后出较全之茹古书局木刻本为底本，参校民国二年刊本及寄赠友人、投于刊物之作。

一、在整理过程中，字句之异同列校勘记以表出；刊印过程中之误字酌予改正，以圆括号（）表示误字、六角括号〔〕表示正字。

一、本书以目前所见吴虞全部著述（日记除外）为整理对象，力图为学界提供文字准确、收录齐全且能体现原貌的吴虞著述文本。

1933年刊行的《吴虞文续录?别录》（成都美信印书局1933年排印本），可视作《文录》之续编；诗集则民国二年即有《秋水集》之刊行，此后屡有增订补录。1936年，吴氏将《文录》、《续录?别录》与其旧体诗集《秋水集》合刊，是为成都茹古书局木刻本，这是吴氏晚年对其著述的修订总结，文集的篇目顺序调整较多，诗集则增补《庾娇诗》、《朝华词》两种。本书的文集部分以排印本为底本，参校木刻本，诗集则以后出较全之茹古书局木刻本为底本，参校民国二年刊本及寄赠友人、投于刊物之作。

一、《吴虞文录》中的许多篇章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发表于《新青年》等刊物，一经刊行即风靡知识界，后结集为文录，与《胡适文存》、《独秀文存》等一并成为当时最为经典的新文化读本；另外，不少重要文章多次寄赠友人、于不同刊物发表，仅据刊发日期进行编年并不准确。有鉴于此，本书拟保留此经典读本初版时的原始编次，而不打散其卷次及篇目顺序。

一、本书旨在为读者提供一份如实展现吴虞完整精神风貌与心路历程的文献，因此，对关乎吴虞受时人与后人争议的文字，尽管有些思想价值有限甚至格调不高，但作为展示清末民初内地知识分子生存状态的史料，亦予收入。作者的局限性与作品中糟粕性的一面，相信读者自会批判地看待。

一、吴虞之妻曾兰（字香祖），与吴虞志同道合，切磋琢磨，其著述常有吴虞润色、修改乃至代笔者，今将其著述之经吴虞之手者汇为一编附录于书后，以供参考。

[显示全部信息](#)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详考孔子之学说，既认孝为百行之本，故其立教，莫不以孝为起点，所以“教”字从孝。凡人未仕在家，则以事亲为孝；出仕在朝，则以事君为孝。能事亲、事君，乃可谓之为能立身，然后可以扬名于世。由事父推之事君事长，皆能忠顺，则既可扬名，又可保持禄位。居家能孝，则可由无禄位而为官。然孝敬忠顺之事，皆利于尊贵长上，而不利于卑贱，虽奖之以名誉，诱之以禄位，而对于尊贵长上，终不免有极不平等之感。

其主张孝弟，专为君亲长上而设。但求君亲长上免奔亡弑夺之祸，而绝不问君亲长上所以致奔亡弑夺之故，及保卫尊重臣子卑幼人格之权。夫为人父止于慈，为人子止于孝，似平等矣；然为人子而不孝，则五刑之属三千，罪莫大于不孝；于父之不慈者，故无制裁也。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似平等矣；然为人臣而不忠，则人臣无将，将而必诛；于君之无礼者，固无制裁也。是则儒家之主张，徒令宗法社会牵掣军国社会，使不克完全发达，其流毒诚不减于洪水猛兽矣。——（《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

试观民国成立，于今五年矣，不惟无根本之宪法，虽已成之民律，与吾人生命财产

有重要密切之关系者，亦不肯颁行。即暂行刑律，亦屡经删改补充，务失其原有之精神效力而后快。然吾国民固熟视无睹，未有起而议之者也。今夫藉词于北部秩序问题，以为一己若去，则军队哗变，无人维持，必致攻使馆、掠商场，立召外兵，促瓜分之祸，此惟就势之一方面言耳。又以为大局扰乱之际，若决绝辞职去国，乃一不爱国之行动，故应尽其责任，仍居元首地位，控制大局，此亦止就情之一方面言之耳。至于《临时约法》第四十一条，临时大总统受参议院弹劾后，由最高法院全院审判官互选九人，组织特别法庭审判之规定，则法律也。盖民国总统，无异于平民，故行政上之处分，有妨害人民之权利者，一经法院弹劾，必受法院制裁。一八七五年法国改定宪法，大总统为国事犯时，代议院有弹劾权，元老院有审判权。故吾国《临时约法》关于弹劾临时总统之规定，以组织特别法庭为审判总统之预备，庶民贼独夫有所惩惧，全国民权不遭蹂躏，民国基础不致动摇，其意深矣。夫违宪行为，虽君主且不敢冒此不韪，而况于总统？且已动天下之兵乎？今对于背誓叛国之人，抛弃法律之规定，不加以制裁，而惟就情与势之轻重利害言之，是直无法律之国也。且今日既抛弃法律，而以情与势为前提，则后之继任者，倘复有背誓叛国之举，更不能以法律相绳，而止得仍以情与势之如何定之，则吾国将永陷于无法律之境。各逞其势之所至，各用其情之所推，战斗纷争，当无宁日，吾民真不知税驾之所矣！——（《情势法》）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